

# **《平江县加义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1-2035 年) 》公示稿**

## **一、规划背景**

作为湖南省第六批历史文化名镇，加义镇具有独特的历史文化资源和优美的自然环境，目前镇内保护工作已经取得了显著的阶段性成果，许多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都进行了保护、修缮，但仍需要加大力度保护与利用，不断继承和弘扬加义镇特有的优秀红色传统文化，促进加义镇持续健康发展，特编制《平江县加义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 年)》。

## **二、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的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为 2021——2025 年，远期 2026——2035 年。

## **三、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加义镇行政区划范围，总面积约 438.58 平方公里。重点规划区域为加义历史镇区（即古镇保护范围），规划面积为 10.52 公顷。

## **四、规划地位**

本规划作为镇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其规划编制审批与加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同步，规划中涉及自然环境、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等方面的空间管控要求应纳入加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共同指导加义镇保护和更新的协调发展。

## 五、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定文化自信。落实“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要求，实施科学规划、严格保护，全面梳理、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合理制定保护、利用、传承的规划措施。

### （一）科学规划，严格保护

科学规划、严格保护，正确处理保护和发展的关系，提升城镇品质，促进加义镇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整合。

### （二）全面梳理，深入挖掘

全面梳理、深入挖掘镇域历史文化资源，以全新视角重新认识和归纳加义镇历史文化价值，以镇域为基础、历史镇区为重点，建立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整体框架，完善加义历史文化名镇保护体系。

### （三）系统保护，活化利用

坚持系统完整保护，既要保护单体，也要保护街巷街区、城镇格局，还要保护好自然景观和人文环境。科学合理地制定针对性和操作性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传承的规划措施，延续文脉、弘扬历史文化。

## 六、历史文化价值与格局特色

### （一）历史文化价值

#### 1.历史价值

加义镇的历史文化价值体现在其丰富的革命历史和英雄人物上。这里不仅有重要的革命遗址，还有一批杰出的革命者和英雄人物。他们的奉献精神 and 事迹是中国革命事业的宝贵财富，也是

激励后人继续奋斗的力量源泉。加义镇是众多革命历史事件的发源地，如新四军平江通讯处旧址、平江惨案等，这些历史事件为研究中国近现代史、革命史提供了宝贵的实物资料和研究对象。通过对这些历史事件的研究，可以更加深入地了解中国革命的历程和特点，以及革命精神在当地的传承和发展。加义镇其历史人物众多，如喻杰、李六如、刘志坚、涂正坤等，为中华民族的解放和建设作出了巨大贡献和牺牲，长期的革命斗争中，加义人民前赴后继，二万余人捐躯殉难，见证了加义镇人民的英勇奋斗和革命精神。

## 2. 社会价值

加义镇因其独特的历史文化价值成为平江县文化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历史、文化、红色教育、民俗等知识的教育场所，有益于增强公众的文物保护意识和爱国精神。例如喻杰同志不以革命功臣自居，不顾年事已高，与基层干部一起带领乡亲们兴修水利，封山育林，发展生产，建设家乡。他严于律己，清正廉洁，从来 not 利用职务和影响为自己和后代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始终保持了一个共产党人的纯洁本色，得到了组织和当地群众的极大尊重，喻杰故居已成为一处弘扬廉政文化和革命传统的重要教育基地。2012 年喻杰故居被省纪委确定为“省级廉政文化示范基地”，每年接待学习瞻仰的各界人士近 5 万人。加义镇整体环境的合理利用及充分展示，将对地方的文化、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加义镇的社会文化价值还体现在其对社区

凝聚力和文化认同的促进上。通过举办各种文化活动、建设文化设施、推广文化教育等方式，加义镇增强了居民对本土文化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提升了社区凝聚力。同时，加义镇也积极参与区域文化交流与合作，与其他地区共同推动文化事业的发展。此外加义镇现传承有皮影戏、平江酱干制作技艺、花丝镶嵌制作技艺、加义发饼制作技艺、黄茶制作技艺等极具地方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 3.科学价值

加义镇历史建筑所使用的材料不仅体现了当时的经济和技术水平，还反映了人们对材料性能和美学价值的认识。历史建筑的结构设计往往反映了当时的建筑科技水平。结构设计的合理性、稳定性和创新性，都是评价历史建筑科学价值的重要指标。建筑质量的好坏不仅与建筑的设计、材料有关，更与施工技术水平密切相关。这些方面共同反映了历史建筑在材料、结构、施工技术和质量上的科学价值，是评价历史建筑科学价值的重要依据。例如，加义黎氏宗祠主体建筑采用了著名的硬山顶式，抬梁与穿斗混合式梁架结构，这种结构既稳固又富有特色；杜家山大屋遵循“外不见木，内不见砖”的行墙方法砌就，其建筑风格和工艺都体现了当时的高超技艺。

#### （二）传统格局特色

##### 1. “一江三山三库六河”的山水格局

加义镇南部为连云山脉，山脉间分布有徐家洞水库、献冲河、



大水桥河；东南部为北罗霄山脉，山脉间分布有丽江水库、丽江河及众多分支溪流；北部为幕阜山脉，山脉间有谢江河；在三大山脉之间为汨罗江由东北至西南穿过加义镇，形成了河流缓冲平原及低山丘陵。整体来看，加义镇形成了以“一江三山三库六河”（汨罗江、丽江水库、五星水库、徐家洞水库、幕阜山、连云山、北罗霄山脉、马斯坑河、谢江河、丽江河、大水桥河、献冲河）为主体的独特自然山水格局。

## 2. “四区六带多点”的风貌格局

镇域现状形成了“四区六带多点”的历史风貌格局。六带：汨罗江风貌带，以汨罗江沿线形成的历史风貌带；马斯坑河风貌带，以马斯坑河沿线形成的历史风貌带；谢江河风貌带，以谢江河沿线形成的历史风貌带；丽江河风貌带，以丽江河沿线形成的历史风貌带；丽江河风貌带，以丽江河沿线形成的历史风貌带；大水桥河风貌带，以大水桥河沿线形成的历史风貌带；献冲河风貌带，以大水桥河沿线形成的历史风貌带。四区：红色景点风貌区，北部形成以红色革命景区等红色文化遗产为代表的风貌区；田园景观风貌区，中部谷地丘陵形成以农耕文化、田园景观为代表的风貌区；名镇传统风貌区，以加义历史镇区为核心的传统城镇风貌区；生态林场风貌区，以芦头林场、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实验林场、连云国有林场、献冲森工林场为特色的生态林场风貌区。多点：各类具有代表性的历史风貌要素点。

## 3. “一街多巷两庙”的街巷格局

从现存的传统街巷格局来看，形成了“一街多巷两庙”的古街巷格局，具体为将军街（上街、中街、下街），六条传统街巷以及加义古街中街万寿官庙、下街灵官庙。将军街与两侧的巷子共同构成了“鱼骨”形状的空间结构，而古街历史文化遗迹在加义古镇街巷中起到了重要节点作用。

## **七、保护目标**

### **（一）保护特色，传承文化**

充分发掘加义镇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好各文化遗产及历史环境，保护加义镇独特的山水格局、古镇选址格局、古镇街巷格局和历史风貌。继承和弘扬地方优秀传统文化，突出并发扬加义镇历史文化名镇的价值与特色。

### **（二）提升内涵，发挥价值**

强化加义“革命圣地，休闲旅游胜地，显红色文化底蕴的名镇”的形象定位，以红色文化为魂，充分发挥加义历史文化名镇独特价值，实现文化传承和古镇功能有机结合，塑造集文化体验、文化博览、休闲度假、遗存展示为一体的“红色革命研学体验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生态旅游度假、山水林田康养胜地”历史文化名镇建设样板示范区。

## **八、保护原则**

### **（一）原真性保护原则**

强化历史文化遗产的原真性保护，包括传统格局、绿化植被特征、山水田园景观、古旧村落、历史街巷、文物与历史建筑等历史信息系统各要素的真实性。

## （二）整体性保护原则

将加义镇域的历史文化遗产与其周边的生产生活环境和自然环境作为一个统一的整体，加以保护；完整地体现加义镇山水格局与人文景观风貌。

## （三）永续利用原则

以历史文化遗产的妥善保护为前提，发掘和展示历史价值和文化内涵，进行合理、永续地保护利用。

## （四）分类保护原则

依据历史文化遗产不同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现状不同的完好程度和环境景观特征，采用分类保护的方法，制订相应的保护规定和整治措施，保持历史风貌的多样性并使规划具有可操作性。

# 九、保护策略

## （一）遗产保护与城镇发展协调策略

既要考虑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严格性，也要为城镇进一步的发展建设留出空间。在关注旧镇更新改造的同时，也要关注新镇环境美化。在保护好古镇的同时，强化对古村落的保护引导。

## （二）全域全要素整体保护策略

在梳理镇域历史文化遗产和评价历史文化价值的基础上，构建全域历史文化要素保护体系，既包括本体也包括环境，既包括整体也包括单体，既包括物质文化也包括非物质，既包括古代也包括近现代。

## （三）建筑分类整治更新策略

根据历史镇区内建筑的历史文化价值、质量和今后的使用功能等要求，对每栋建筑的保护与整治方式进行分类，保护和修缮好有历史

文化价值的建筑，改善现有的建筑风貌，尽可能挖掘历史建筑再利用的潜力，对其进行功能性再开发。

#### （四）公共空间环境完善策略

对街巷进行整治，依据其整体比例尺度与协调性，周边建筑风貌和地面铺设效果，街巷对景景观、空间围合景观效果以及其空间识别程度等标准，对街巷空间分别制定保护与整治的措施。增设广场和小型开放空间作为居民和游客主要的公共活动场所。

#### （五）公用设施条件改善策略

积极改善历史镇区的公用设施，提高生活环境质量。统筹协调公用设施规划与风貌保护、用地布局、交通组织等方面的关系。在满足保护要求的前提下进行公用设施配置，并达到安全要求。

#### （六）历史文化资源激活策略

对现有的历史文化和环境资源进行整合再利用，强化文物和传统风貌建筑的活化利用，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融合和高质量发展。保持现有的社会生活网络和邻里关系，为文化旅游发展提供鲜活的生活场景，提升活力和人气。

### 十、保护框架与内容

#### （一）保护框架

从保护地域上，规划包括镇域及历史镇区两个层次。其中镇域是保护的总体范围，历史镇区是本规划的重点范围。

从保护形态上，规划保护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其中物质文化遗产是保护的重点内容，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提出保护指导建议。

从保护方法上，本规划建立整体保护和个体保护并重的保护框架，既包括传统格局、自然环境、历史镇区、推荐传统村落等整体性保护内容，又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推荐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其他历史文化遗产等个体性保护内容。

### （一）保护内容

保护内容主要包括传统格局特色、自然环境、物质文化遗产、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和特色文化五个方面。详见表1。

#### 1.传统格局特色

保护加义镇传统格局特色，具体为“一江三山三库六河”的山水格局，“四区六带多点”的风貌格局，“一街多巷两庙”的街巷格局。

#### 2.自然环境

保护历史文化名镇的自然环境，包括地形地貌、自然山体、河湖水系、农田等自然环境。

#### 3.物质文化遗产

##### （1）历史镇区

保护加义历史镇区，包括古镇整体山水环境、城镇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及必要的环境协调区。

##### （2）历史文化名村

保护历史文化名村泊头村，包括名村内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历史环境要素和整体山水环境、名村传统风貌格局等。

##### （3）推荐传统村落

积极保护一批选址、格局具有特色或历史文化遗产集中连片或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的古村落，推荐梅塘村、清河村、潭湾村、联合村、

东南村、义口村、丽江村、思源村、连云村等村申报传统村落。

#### （4）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已公布文物保护单位24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5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7处。

#### （5）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保护已登记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7处以及潜在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 （6）推荐历史建筑

保护历史建筑，本次规划将调查评价的3处重要传统风貌建筑推荐为历史建筑保护。

#### （7）传统风貌建筑

保护推荐历史建筑之外的一般传统风貌建筑。

#### （8）其他历史文化遗产

保护古寺庙、名人墓葬、老宗祠、革命纪念设施、历史文化遗址等其他历史文化遗产。

### 4.历史环境要素

保护历史文化名镇所依存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等自然景观环境和人工景观环境。

#### （1）自然环境要素

自然环境要素主要为境内的山水自然、古树名木等景观环境要素，包括幕阜山、连云山、北罗霄山等山脉，汨罗江、马斯坑河、谢江河、丽江河等水系，月光岩、黄阳山等山体景观，已登记的130棵古树名木。

## （2）人工环境要素

人工环境要素主要有丽江水库、徐家洞水库、五星山水库等水利设施，以及其他古墓、古道、古井、古桥、老码头。

## 5.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特色文化

### （1）非物质文化遗产

一般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包括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5项，市级非遗物质文化遗产1项，县级非遗物质文化遗产12项。

### （2）优秀特色文化

主要为红色文化、宗教文化、茶文化等优秀传统文化。

表1 保护要素一览表

|                | 名称             |            | 数量  | 具体内容                                                                                                                                               |
|----------------|----------------|------------|-----|----------------------------------------------------------------------------------------------------------------------------------------------------|
| 物质<br>文化<br>遗产 | 文物<br>保护<br>单位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1处  | 平江惨案遗址（新四军平江通讯处旧址）                                                                                                                                 |
|                |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5处  | 李六如故居<br>湘鄂赣革命根据地旧址<br>（包括以下四处：①湘鄂赣红军游击队改编整训地旧址②湘鄂赣省军事干训班旧址③红十六军大禾冲驻地旧址④咏生县委县苏维埃政府旧址）                                                              |
|                |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1处  | 舵上坪遗址                                                                                                                                              |
|                |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17处 | 杏树滩遗址、彭家湾遗址、杜家山大屋、邱氏宗祠、月光岩湘鄂赣红军驻地、红十六军野战医院旧址、喻杰故居、加义农民夜校旧址、平江县苏维埃政府造币厂旧址、红十六军被服厂郑源旧址、罗纳川故居、（涂正坤故居、墓葬）、加义黎氏宗祠、朱家湾红军联络点旧址、红十六军兵工厂旧址、红十六军被服厂旧址、义口谈判旧址 |
|                |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            | 7处  | 高勘上窑址、陈坪遗址、丰咀园窑址群、窑勘上遗址、车田舵上遗址、窑前塆窑址、李家大屋民居                                                                                                        |

|                |         |           |      |                                                                                                           |
|----------------|---------|-----------|------|-----------------------------------------------------------------------------------------------------------|
|                | 推荐历史建筑  |           | 3处   | 灵官庙、万寿宫、吴氏宗祠                                                                                              |
|                | 传统风貌建筑  |           | 14处  | 献钟田岩黄家大屋、方坤宝老屋、（向梅清、吴观仁老屋）、饶纵如老屋、熊水菊老屋、刘伯林老屋、加义老居委会、老盐仓、老卫生院、老供销社食品加工厂门市部、供销社老门市部、老冰棒厂批发部、加义镇区70年代厂房、老光荣院 |
|                | 历史街巷    |           | 7条   | 将军街、六条传统街巷                                                                                                |
| 历史环境要素         | 自然环境    | 山水自然      | -    | 幕阜山、连云山、北罗霄等山脉，汨罗江、谢江河、丽江河等水系，月光岩等山体景观                                                                    |
|                |         | 古树名木      | 130棵 | 详见附表8                                                                                                     |
|                | 人工环境要素  | 水利设施      | -    | 徐家洞水库、五星水库、丽江水库等                                                                                          |
|                |         | 其他人工环境要素  | -    | 古墓、古道、古井、古桥、老码头等                                                                                          |
| 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 | 非物质文化遗产 |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 | 1项   | 龙舞                                                                                                        |
|                |         |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 5项   | 平江酱干制作技艺、平江花灯戏、平江民歌、平江皮影戏、黄茶制作技艺                                                                          |
|                |         |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 1项   | 花丝镶嵌制作技艺                                                                                                  |
|                |         | 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 12项  | 加义发饼制作技艺、平江木雕、平江道场、平江情席、夯土建筑技艺、古法卤制技艺、平江酒曲制作技艺、平江道教音乐、平江吟诵、平江唢呐、平江丝弦、抛天锣                                  |

## 十一、镇域总体保护结构

规划形成“一镇一村四片六带多点”总体保护结构。

一镇：加义古镇，即加义历史镇区。

一村：保护泊头村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四区：红色景点风貌区，北部形成以红色革命景区等红色文化遗产为代表的风貌区；田园景观风貌区，中部谷地丘陵形成以农耕文化、



田园景观为代表的风貌区；名镇传统风貌区，以加义历史镇区为核心的传统城镇风貌区；生态林场风貌区，以芦头林场、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实验林场、连云国有林场、献冲森工林场为特色的生态林场风貌区。

六带：汨罗江风貌带，以汨罗江沿线形成的历史风貌带；马斯坑河风貌带，以马斯坑河沿线形成的历史风貌带；谢江河风貌带，以谢江河沿线形成的历史风貌带；丽江河风貌带，以丽江河沿线形成的历史风貌带；丽江河风貌带，以丽江河沿线形成的历史风貌带；大水桥河风貌带，以大水桥河沿线形成的历史风貌带；献冲河风貌带，以大水桥河沿线形成的历史风貌带。

多点：以文物保护单位为代表的重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节点。

## 十二、镇域总体保护规划

镇域总体划定保护区划约438.58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约19.16公顷，建设控制地带约42.37公顷，环境协调区约68.61公顷。在落实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本体保护范围的基础上，考虑推荐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集中连片保护，统筹划定历史镇区核心保护范围2.48公顷，建设控制地带10.52公顷，环境协调区68.61公顷。各保护分区划详见表2。

### （一）落实各级文物保护要求

#### 1. 平江惨案遗址（新四军平江通讯处旧址）

落实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平江惨案遗址（新四军平江通讯处旧址）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分别划定核心保护范围约0.26公顷，划定建设控制地带约0.78公顷。

## 2.李六如故居

落实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李六如故居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核心保护范围约2.76公顷，划定建设控制地带2.38公顷。

## 3.湘鄂赣红军游击队改编整训地旧址

落实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湘鄂赣红军游击队改编整训地旧址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核心保护范围约0.85公顷，划定建设控制地带1.55公顷。

## 4.湘鄂赣省军事干训班旧址

落实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红十六军大禾冲驻地旧址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核心保护范围约0.37公顷，划定建设控制地带1.11公顷。

## 5.红十六军大禾冲驻地旧址

落实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红十六军大禾冲驻地旧址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核心保护范围约0.57公顷，划定建设控制地带1.29公顷。

## 6.杏树滩遗址

参考同类文物的保护相关要求，划定杏树滩遗址核心保护范围约1.03公顷，划定杏树滩遗址建设控制地带3.24公顷。

## 7.涂正坤故居

参考同类文物的保护相关要求，划定涂正坤故居核心保护范围约0.23公顷，划定涂正坤故居建设控制地带0.93公顷。

## 8.涂正坤墓葬

参考古墓葬类文物的保护相关要求，划定涂正坤墓葬核心保护范

围约0.44公顷；结合周边自然环境，划定涂正坤墓葬建设控制地带1.16公顷。

## 9.其他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完全落实其他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具体保护区划面积情况详见附表9。

### （二）划定历史镇区的保护范围

在落实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本体保护范围的基础上，考虑推荐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集中连片保护，统筹划定历史镇区核心保护范围2.48公顷，建设控制地带10.52公顷，环境协调区68.61公顷。

表2 镇域保护分区划一览表

| 序号 | 要素名称            | 范围名称   | 面积（公顷） |
|----|-----------------|--------|--------|
| 1  | 历史镇区            | 核心保护范围 | 2.48   |
|    |                 | 建设控制地带 | 10.52  |
|    |                 | 环境协调区  | 68.61  |
| 2  | 平江惨案遗址          | 核心保护范围 | 0.25   |
|    |                 | 建设控制地带 | 0.78   |
| 3  | 李六如故居           | 核心保护范围 | 2.76   |
|    |                 | 建设控制地带 | 2.38   |
| 4  | 湘鄂赣红军游击队改编整训地旧址 | 核心保护范围 | 0.85   |
|    |                 | 建设控制地带 | 1.55   |
| 5  | 湘鄂赣省军事干训班旧址     | 核心保护范围 | 0.37   |
|    |                 | 建设控制地带 | 1.11   |
| 6  | 红十六军大禾冲驻地旧址     | 核心保护范围 | 0.57   |
|    |                 | 建设控制地带 | 1.29   |
| 7  | 咏生县委县苏维埃政府旧址    | 核心保护范围 | 0.53   |
|    |                 | 建设控制地带 | 1.30   |
| 8  | 舵上坪遗址           | 核心保护范围 | 4.91   |
|    |                 | 建设控制地带 | 12.23  |
| 9  | 杏树滩遗址           | 核心保护范围 | 1.03   |
|    |                 | 建设控制地带 | 3.24   |
| 10 | 彭家湾遗址           | 核心保护范围 | 0.50   |

|    |               |        |      |
|----|---------------|--------|------|
|    |               | 建设控制地带 | 2.38 |
| 11 | 杜家山大屋         | 核心保护范围 | 1.11 |
|    |               | 建设控制地带 | 1.75 |
| 12 | 邱氏宗祠          | 核心保护范围 | 0.66 |
|    |               | 建设控制地带 | 1.43 |
| 13 | 月光岩湘鄂赣红军驻地    | 核心保护范围 | 0.32 |
|    |               | 建设控制地带 | 1.04 |
| 14 | 红十六军野战医院旧址    | 核心保护范围 | 0.27 |
|    |               | 建设控制地带 | 0.98 |
| 15 | 喻杰故居          | 核心保护范围 | 0.32 |
|    |               | 建设控制地带 | 1.06 |
| 16 | 加义农民夜校旧址      | 核心保护范围 | 0.34 |
|    |               | 建设控制地带 | 1.06 |
| 17 | 平江县苏维埃政府造币厂旧址 | 核心保护范围 | 0.38 |
|    |               | 建设控制地带 | 1.07 |
| 18 | 红十六军被服厂郑源旧址   | 核心保护范围 | 0.36 |
|    |               | 建设控制地带 | 1.08 |
| 19 | 罗纳川故居         | 核心保护范围 | 0.30 |
|    |               | 建设控制地带 | 1.02 |
| 20 | 涂正坤故居         | 核心保护范围 | 0.23 |
|    |               | 建设控制地带 | 0.93 |
| 21 | 涂正坤故墓葬        | 核心保护范围 | 0.44 |
|    |               | 建设控制地带 | 1.16 |
| 22 | 朱家湾红军联络点旧址    | 核心保护范围 | 0.17 |
|    |               | 建设控制地带 | 0.21 |
| 23 | 加义黎氏宗祠        | 核心保护范围 | 0.33 |
|    |               | 建设控制地带 | 0.29 |
| 24 | 红十六军兵工厂旧址     | 核心保护范围 | 0.17 |
|    |               | 建设控制地带 | 0.21 |
| 25 | 红十六军被服厂旧址     | 核心保护范围 | 0.16 |
|    |               | 建设控制地带 | 0.21 |
| 26 | 义口谈判旧址        | 核心保护范围 | 1.11 |
|    |               | 建设控制地带 | 1.75 |

### 十三、镇域总体保护要求与措施

#### (一) 保护要求

##### 1. 核心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范围是反映加义镇历史风貌的主要部分，其保护要求如下：

(1) 对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应采取分类保护措施；

(2) 核心保护范围内除了恢复肌理和增加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

(3) 新建、扩建的必要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局部小地块更新，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平江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的意见；

(4)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应当经平江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批准；

(5) 对文物保护单位及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与修缮应按照文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并符合文物管控要求；

(6)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传统街巷不得拓宽，不得改变传统街巷的原有空间尺度，并沿用原有名称；

(7) 在核心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应设置标志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 2.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是为保证核心范围的风貌和环境的完整而划定的外围的建设控制区域。其保护要求如下：

(1)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推荐历史建筑的环境应重点保护；对上述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修缮工程，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

行。

(2)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改建建筑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必须服从“体量小、色调淡雅，不高，不洋、不密、多留绿化带”的原则；对已建成的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多层和高层建筑，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循序渐进的整治或改造，逐步恢复传统空间格局和历史环境。保护街巷肌理和尺度，控制建筑高度和风貌。

(3) 建设控制地带内各类新建、改建建筑，必须先由平江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进行风貌协调性审查。

### 3.环境协调区

环境协调区是为确保加义历史文化名镇风貌环境的完整性，在建设控制地带之外划定的区域，其保护要求：

(1) 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重点控制好区域内自然环境，注重汨罗江水系的保护。

(2) 区内一切建设活动应从空间、尺度和建筑样式上与加义历史环境相协调，保持加义镇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不得有破坏总体风貌的建设活动。要按照“摸清底数、编制规划、分批实施”的方针循序渐进地进行加义镇的有机更新，不搞大拆大建。

### (二) 保护与改善措施

#### 1.优化镇域交通条件

按照省、市、县、镇四级国土空间规划优化镇域道路与交通设施布局，并强化献钟社区-加义镇区-泊头村-丽江村的公路连接和路面条

件改善，提升沿线历史文化展示的道路交通支撑条件。

## 2.改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

落实县、镇两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完善泊头村、丽江村、东南村等资源条件较好村庄的停车场、公厕、接待中心等旅游服务设施，给水、排水、雨水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并应与现状历史风貌相协调。供电线路、电信管道建设应减小对历史风貌的影响。电信管道采用直埋电缆，沿主要道路、步道套管后敷设。

## 3.改善综合防灾条件

### （1）防洪排涝条件改善

落实县、镇两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防洪和排涝标准。加强各类文物、推荐历史建筑、一般传统风貌建筑所在区域汇水状况勘测评估，完善排水设施修建，并疏浚治理周边冲沟、溪流等，形成科学、合理、顺畅的排水防渗体系，最大限度地降低水流对遗产本体的冲蚀。

### （2）消防条件改善

历史文化名村和推荐传统村落以及100户以上的自然村应建立志愿消防队，100户以下的自然村应设消防点。

在各文物建筑、推荐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规划增加手提式灭火器的配置（按30-50m<sup>2</sup>一个的标准配置一定数量的干粉灭火器），同时加强消防安全教育，防止各种火灾隐患，并对老化电线进行改造。

各文物、推荐历史建筑、一般传统风貌建筑所在的村庄，应加强消防监督管理，组织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相应村庄应考虑消防通道的布置，可结合村道、组道进行恰当的拓宽。

### （3）防止山体滑坡

规划对临山的各文物、推荐历史建筑和一般传统风貌建筑背靠的山体进行人工加固，部分危险地段采用防护网与人工生态护坡的方式进行防护，其他存在潜在危险的区域在如有项目进行施工建设，应根据需要进行人工加固。此外，在雨季和有其他地质灾害发生时，防止次生地质灾害的发生，提前预防加固，提前预警，避免山体滑坡的发生及减少灾害中造成的损失。

## 十四、镇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 （一）历史镇区

#### 1.城镇传统格局保护

保护历史镇区“一街多巷两庙”的街巷格局。规划采取以点带线、以线促面，“点、线、面”相结合，保护和延续加义镇传统格局与风貌景观，充分展示加义镇历史遗存的文化风采。

点：标志性历史景观，包括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平江惨案遗址（新四军平江通讯处旧址），黄攻略起义旧址，涂正坤、吴渊烈士牺牲的地方，推荐历史建筑灵官庙、万寿宫等。

线：将军街等传统街巷及主要水系是居民组织传统生活和游客体验、游览的主要通道。依托汨罗江水系廊道形成历史文化风貌展示带，依托主要街道形成加义街历史文化轴线。

面：构建传统文化展示区、红色文化展示区、近现代风貌展示区、革命文化展示区四个展示区，展示加义镇历史文化名镇的风貌特色。

#### 2.城镇环境保护

优化历史上形成的山、水、田、城交融的空间关系，保护三面环



水，群山环绕的城镇环境。

### （1）山体及农田环境的保护

加强对组成加义镇区景观环境特色的山体和农田景观的保护。保护烈士陵园山体及植被，除景观环境小品及必要的安全、配套市政设施外，原则上不宜增加大型建筑。重点保护汨罗江北侧的农田，以免破坏历史镇区的景观风貌。

### （2）水体环境的保护

严格保护汨罗江水系。保护历史镇区沿河岸线的自然景观，严格控制沿汨罗江的建筑界面，建筑物应有良好的体量和造型，组成平缓、柔和的轮廓线。除少量景观环境小品和必要的安全、配套、市政设施外，滨水及水上空间不宜增加大型永久性建筑。通过历史镇区排污管改造截留污水，增设垃圾收集设施，严禁向河道排放污水和倾倒垃圾。结合汨罗江打造富有加义历史特色的休闲景观绿道，将园林景观与堤岸有机结合，提升历史镇区的生态休闲文化氛围。

## 3.历史街巷保护

重点保护加义街传统街巷。规划根据历史特征保存情况，对历史镇区内历史街巷分两类保护。

### （1）一类历史街巷

一类历史街巷主要指传统风貌保存最完整的街巷，沿线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推荐历史建筑数量较多，历史空间特征和风貌明显。严格保护将军街（中街、下街）一级历史街巷。

建筑控制：建筑立面保护应按照修旧如旧的原则，以原样修复为主，延续其风格特征，严格控制街道整体风貌。保护街巷两侧的推荐

历史建筑，严格控制沿街传统风貌建筑的拆除，对经房屋安全鉴定为危险房屋的风貌建筑，可进行局部或整体拆除后按照原风貌建筑特点重建。逐步整治两侧风貌不协调建筑，严格控制新建建筑的体量、尺度、建筑形式、材料、色彩等。

街巷控制：保护街巷名称、走向、尺度、界面，严禁拓宽街巷。在保持真实性的前提下，结合基础设施的更新，按照原有风貌和铺装方式，利用原材料依据传统样式恢复街巷铺面。

## （2）二类历史街巷

主要指传统风貌保存状况一般的街巷，即具有一定的传统风貌和原有空间特征，但局部路段或一侧界面保存状况较差、已被拆除或新建建筑风貌存在较大冲突。保护上街、六条传统街巷等七条二级历史街巷。

建筑控制：严格控制沿街传统风貌建筑的拆除，对经房屋安全鉴定为危险房屋的传统风貌建筑，可进行局部或整体拆除后按照原风貌建筑特点重建。逐步整治或拆除风貌不协调建筑，提供公共空间或新建为公共服务类建筑。新建建筑的体量、尺度色彩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街巷控制：保护街巷名称、街巷走向。保持地面铺装完整性，延续传统街道氛围特征。在保护前提下，采取灵活的技术标准和手段，逐步改善街道的基础设施条件。

## 4.历史风貌保护

加义镇拥有清朝、民国、建国后、改革开放等多时期并存的多样城镇风貌，保存有不同时期的传统风貌建筑，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

应当遵从整体的建筑风貌保护控制。

### （1）建筑色彩

文物建筑和历史建筑保持或恢复原有色彩，新建建筑主色调为黑、白、灰色。建筑墙面、屋面不可大面积使用明度和彩度均较高的色彩，如朱红、明黄、蓝色、紫色。

建筑墙面宜使用传统的青砖、石块，不可使用过分抢眼的面砖、反光建材、太阳能板。屋面宜使用小青瓦，不得使用琉璃瓦、石棉瓦、瓦楞板、塑料板等材料。临街界面严禁使用瓷砖、马赛克等光滑硬质墙砖作为墙面铺设或装饰材料。禁止使用铝合金卷帘门、钢窗、塑钢窗等构件。

### （2）街巷界面

针对街巷界面提出分类引导。包括院落界面、商铺界面、绿化界面三类。

院落界面是以建筑背墙、山墙、院墙和院落入口门楼为主的界面。建筑应贴线、连续建设；界面以“黑-灰-白”色调为主，采用黑瓦、石灰抹面的白墙或清水砖砌灰墙，允许局部使用木条、竹条等装饰，仅特定公共建筑允许采用红墙或黄墙。不可采用大面积玻璃外立面。

商铺界面主要指老街沿街建筑为商铺的街巷界面。传统类型商铺界面包括传统风格的排门板式和窗台式两种，界面要求连续但不一定贴线；应使用传统材料和色彩，木构架和门窗宜采用原色或深朱色（朱漆），不宜采用红、黄、黑或其他鲜艳的颜色。

绿化界面由树木种植形成的界面，由乔木和高灌木构成，树木可以在地块外种植，也可以在围栏内侧种植，形成明显的空间限定作用。

## 5.空间形态控制

### （1）重要视廊保护

保护以灵官庙为对景的景观视线通廊。主要包括灵官庙与将军街的视线通廊；灵官庙到烈士陵园的视线通廊。

保护以加义大桥为对景的景观视线通廊。主要包括加义大桥到汨罗江沿岸人工和自然景观、汨罗江的视线通廊。

保护沿汨罗江的重要视廊范围内的景观，严格控制沿江建筑高度，保持汨罗江两侧空间界面的连续性和多样性，保护沿河岸线生态界面。对于以重要景观建筑物、构筑物为对景的视线通廊，不得在视线通廊范围内进行阻挡视线和影响景观风貌完整性的建设。

### （2）建筑高度控制

本规划建筑高度指建筑檐口高度，针对历史镇区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活动的规划高度控制要求。建筑高度控制应遵循“整体研究、严格控制”的方针。对同一地块有多种建筑高度控制要求的，采取“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控制。

现状高度控制区：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及其保护范围内保持原高，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严格按照文物保护要求控制建筑高度。

一级高度控制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周边区域以及汨罗江沿岸，为确保景观视廊畅通，严格控制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12米，屋脊高度不得超过14.5米；高度均由室外地面起算。

二级高度控制区：以传统民居等低层建筑为主区域，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15米，屋脊高度不得超过17.5米，高度均由室外地面起算。

三级高度控制区：加咏路路沿线，在满足周边环境风貌的前提下，可适当建设多层，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 18米屋脊高度不得超过20.5米，高度均由室外地面起算。

## 6.建筑保护与整治

本着保护传统空间格局，充分考虑现状和可操作性，对加义镇历史镇区的建筑提出修缮、维修、改善、保留和整治五种保护与整治的模式。

修缮：历史镇区内采取修缮模式的主要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登记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对文物古迹的保护方式包括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修整、重点修复等。

维修：历史镇区内采取维修模式的建筑主要为质量较差的推荐历史建筑、与历史风貌无冲突的其他建筑、构筑物。主要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不改变外观特征的维护和加固。

改善：历史镇区内采用改善模式的建筑主要为针对质量一般的推荐历史建筑、与历史风貌无冲突的其他建筑、构筑物等。主要对建筑物、构筑物采取的不改变外观特征，调整、完善内部布局及设施的保护方式。

保留：历史镇区内采用保留模式的建筑主要为质量较好且与历史风貌无冲突的其他建筑、构筑物，可以作为保留类建筑。

整治：对那些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质量很差的其他建筑，可以采取拆除重建、拆除不建、风貌改造等措施，使其符合历史风貌要求。

## （二）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

### 1. 保护对象

推荐传统村落：梅塘村、清河村、潭湾村、联合村、东南村、义口村、丽江村、思源村、连云村以及其他潜在对象；省级历史文化名村：泊头村。

### 2. 保护要求

（1）全面开展村庄内的历史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加强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宣传，增强保护意识。

（2）对于规划中已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文化遗产，应按照相关要求严格保护；加强村庄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活动的管理，确保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3）加强对村庄内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政策和资金支持，积极申报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

## （三）文物保护单位

### 1. 保护原则

应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十六字方针，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和维修坚持“不改变文物原状和尽可能少干预”的文物保护原则，真实地保护、保存文物建筑的历史信息。

### 2. 保护内容

保护加义镇现有各级文保单位24处，其中国家级1处，省级5处，市级1处，县级17处。规划各级文保单位应按照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进行保护与控制。

### 3.保护范围划定

本次规划在落实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公布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基础上，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一步明确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部分未公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照本规划划定的保护范围进行保护。

### 4.保护要求

#### （1）保护范围的保护要求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应根据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保护和管理。

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需要处理好保护和利用的关系，利用的前提是保护，利用的方式必须以文物保护为着力点，加大管理力度。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禁止新建任何与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古迹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变化和破坏历史上形成的格局和风貌，任何为文物保护单位本身的修复、配套而进行的建设工程，必须经文物和规划部门审核批准后才能进行。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应逐步建立和完善文物保护项目的绩效考核制度，全面推进文物保护工作依法行政、科学管理。

#### （2）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要求

禁止建设危及文物安全的设施，禁止修建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须按程序依法报批。

### （3）加强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工作

根据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情况，对具备条件的文物古迹应及时申报为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加强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管理。

### （四）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保护现有登记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7处。建议将涂正坤同志牺牲的地方、吴渊同志牺牲的地方、黄攻略起义旧址登记列入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对于普查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以及建议列入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要求和措施应按具体情况进行分类，对于保存完好的可提升为不可移动文物或文保单位，按照对应等级的保护要求和措施给予保护；对于保存一般的予以登录保护，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要求和措施给予保护。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在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之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格保护，本体范围不得侵占、破坏。

### （五）历史建筑的保护

#### 1. 保护内容

保护本规划推荐的历史建筑以及平江县人民政府正式公布的历史建筑。

#### 2. 保护范围

本次规划推荐的历史建筑保护范围按照本次规划执行。其他正式公布的历史建筑应划定保护范围，包括历史建筑本身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

本次规划划定历史镇区内的历史建筑保护范围为历史建筑本身。历史镇区外如增加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应包括历史建筑本身和必要的



建设控制地带。

### 3.保护要求

(1) 镇政府驻地范围内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应实施紫线规划管理，不得进行可能对建筑原有立面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建设活动。

(2)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 (六)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

##### 1. 保护内容

保护本次规划确定的一般传统风貌建筑以及其他潜在的传统风貌建筑。

##### 2. 保护要求

(1) 不得随意拆除和损坏镇域具有保护价值的传统风貌建筑；

(2) 传统风貌建筑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应当进行整体保护；

(3) 不得擅自改变传统风貌建筑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

#### (七) 其他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 1.保护内容

保护古寺庙、名人墓葬、老宗祠、革命纪念设施、历史文化遗址等其他历史文化遗产。

## 2.保护要求

(1) 不同类型的遗产保护管理应符合相应行业法律法规的保护要求；

(2) 加强其他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不得随意破坏、损坏；

(3) 保护遗产其所依存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等自然景观环境，注重整体保护；

(4) 保护现有遗存的建筑、历史遗迹，对无遗存的历史遗迹不建议大规模复原，新建区域应从建筑风貌、建筑信息、内部展示等多方面展示原有历史遗迹特征。

### (八)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保护本规划确定的历史环境要素。根据历史环境要素自身保护类别，遵循相应的规章制度进行保护。对历史环境要素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明确责任部门，完善管理体系；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居民保护的意识；在原址设立标识，保留历史信息。

#### 1.古道的保护

加义是中国万里茶道的途经地，应保护修缮留存的凉亭古道。严格保护现有古道风貌特征，保护结构完整性，严禁人为破坏，整治、清理周边环境。对古道的保护性修缮要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原则。

对石阶保护采用原样原修的方式，所有损坏的路面，使用旧石板更换。保护石阶原有格局、线型及尺度，对路面进行复原性修缮，对周边环境进行绿化及美化整治，石阶沿线可种植适量的乡土植物。

## 2.古井的保护

古井既是一种生活方式的传统遗存，也是一种地域特色的文化符号。针对不同古井的实际情况，将对其进行井圈清洗、清理杂草，并对周边墙面进行清理、重新彩绘等。对每口古井进行编号，并挂牌上墙或安放在地上，有历史故事的古井将设置简介牌，让人们能够更好地了解古井的“前世今生”，深入挖掘古井的文化内涵。

## 3.古树名木的保护

依据国家对古树名木实施保护的有关规定，对加义镇域范围内档案记载古树名木（特别是有特殊历史文化内涵的古树名木）及其周边环境进行保护。古树名木保护控制应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进一步加强对镇域古树名木的普查工作，对在册古树名木，统一挂牌，制定保护管理规定，明确管理责任。

## 4.其他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切实保护能够体现加义镇特定发展阶段、反映重要历史事件、凝聚社会公众情感记忆的山川河流、水库、石矶、桥梁、古墓等历史环境要素。不破坏历史地形地貌，特别是加义镇现汨罗江石矶。

### （九）非物质文化遗产及特色文化保护

#### 1.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 （1）分级保护与管理

对于已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规定进行保护。对于尚未列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做系统的普查，信息收集，记录整理，经专家核定后，划分保护级别。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项保护规划，明

确相关的保护主体和传承主体，健全保护工作 体系。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库和展示中心，完善管理平台。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纳入县、镇政府的工作日程，设立专项保护资金。

## （2）建立保护与传承机制

通过对保护对象现状的调查确认，逐个制定保护方案并实施传承保护。以人为本，促进传承人的保护。建立科学有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机制，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代表性传人的扶持力度，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新一代传承人才，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传承。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学校教育。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社会文化场馆和学校，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教育和宣传。可利用历史镇区内的公属性质房屋，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展示和传承。

## （3）建立保护专项资金

加大财政投入，用于加义镇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掘和保护。广泛吸纳社会资金参与保护。用于保护工程重大项目的保护和研究，珍贵资料与实物的征集、收藏、陈列演示，传承人、传承单位的培育与资助。

## 2.特色文化的保护

保护红色文化，优秀传统文化（饮食文化、宗教文化、茶文化等）以及历史地名。

### （1）强化红色文化保护与展示

全面梳理和挖掘红色文化历史资源，加强红色文化保护，做强红色文化品牌，将红色文化作为加义镇历史文化展示与活化利用的关键核心。

## （2）保护优秀传统文化

保护加义镇优秀传统文化，在加义镇生活、生产中强化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和保护。保护加义酱干、加义油豆腐、加义发饼等具有地方特色的食品及工艺。依托沿将军街老字号发展现代商业和旅游产业，结合历史镇区保护建立老字号展示片区，推动传统老字号的传承与发展。

## （3）保护历史地名

加强对全镇历史地名的整理，挖掘历史地名的历史文化价值，保持历史地名的延续性。对历史地名本身所蕴含的历史事件、历史典故及传说等进行宣传和展示。

# 十五、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

建立“镇域+历史镇区”的历史文化展示框架，建立系统化的整体文化展示体系。

## （一）镇域特色主题文化展示

精品红色文化展示路线：以加义镇红色革命文化为线索，依托S308-XF04串联镇域主要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打造李六如故居——罗纳川故居——红十六军驻地旧址——湘鄂赣省委、红军游击队驻地旧址——喻杰故居——加义烈士陵园——平江惨案旧址——红十六军被服厂旧址——湘鄂赣军事干部训练班——加义农民夜校旧址——咏生县委苏维埃政府旧址——平江县苏维埃政府造币厂旧址等红色文化历史展示廊道。

宜居绿色展示路线：以加义镇生态景观为线索，依托S308-XF04-Y093串联镇域主要的生态旅游景点打造欢乐果世界——

连云山大峡谷漂流——沱龙峡漂流——纯溪小镇——十里画廊——  
丽江田园艺术小镇——湖南北罗霄国家森林公园——芦头境谷等绿  
色景点展示廊道。

休闲蓝色展示路线：以加义镇特色的水系景观为线索，依托  
S308-Y094-XF04串联镇域主要的奇特山水景观，打造十里画廊——  
丽江村“竹筏漂流”——杨林街村马嘶河亲子木桶漂流——芦头村自  
然漂流等蓝色景点展示廊道。

## （二）历史镇区历史文化展示

历史镇区打造“一轴一带四区多巷多点”的历史文化展示空间体  
系。

一轴：将军街形成的历史文化展示轴线，串联传统文化展示区、  
红色文化展示区、近现代风貌展示区。

一带：汨罗江风貌展示带。

四区：传统文化展示区、红色文化展示区、近现代风貌展示区、  
革命文化展示区。

多巷：依托历史街巷形成的街巷体验空间。

多点：依托历史文化遗产形成的特色文化空间。

## 十六、分期规划实施

本规划建议分为近期（2021年-2025年）、远期（2026年—2035  
年）两期实施。近期重在保护管理、完善基础设施的建设，远期  
全面提升古镇整体风貌水平，兼顾保护和发展。具体而言，近期  
主要是积极筹划，全面启动，建立保护管理机制，探索保护模式；  
远期主要深入保护工作，推广保护和发展模式，完善保护工作。

总体步骤由中间到两侧、由点线及面，最终达到全面保护加义镇历史文化名镇的目的。

## **十七、主要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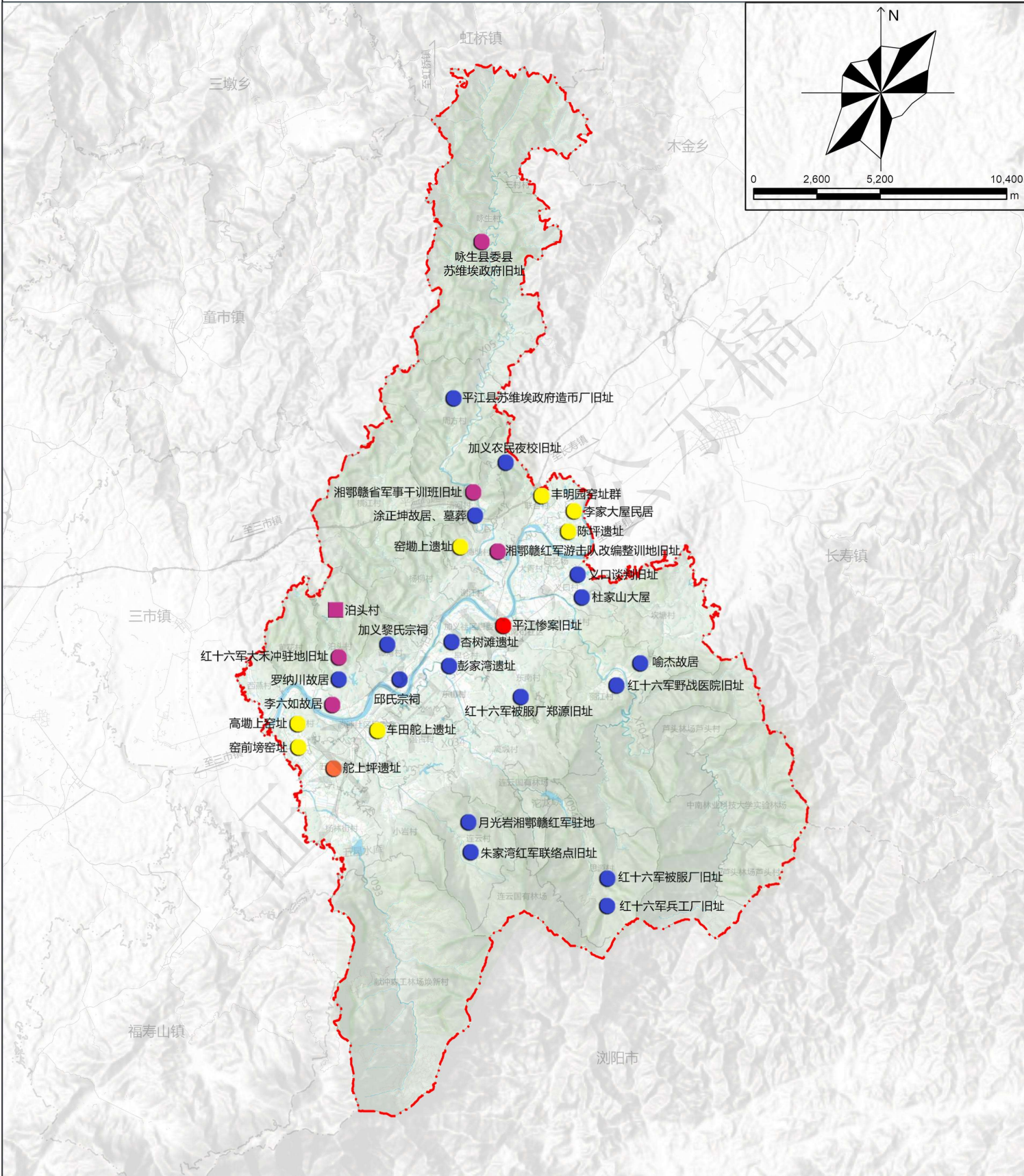
- 1、镇域历史文化遗产分布图
- 2、镇域保护区划总图
- 3、镇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图
- 4、镇域保护区划总图
- 5、镇域历史环境要素分布图
- 6、镇域历史环境要素分布图-古树名木分布图
- 7、镇域历史文化遗产展示利用规划图
- 8、历史镇区文化遗产展示利用规划图
- 9、历史镇区保护区划总图
- 10、历史镇区街巷保护规划图
- 11、历史镇区建筑分类保护规划图



# 平江县加义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PING JIANG XIAN JIA YI ZHEN LI SHI WEN HUA MING ZHEN BAO HU GUI HUA

06镇域文化遗产分布图



图例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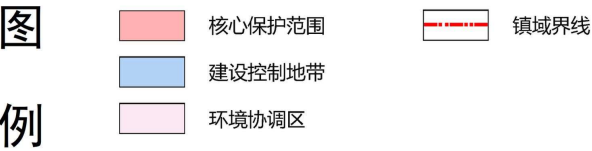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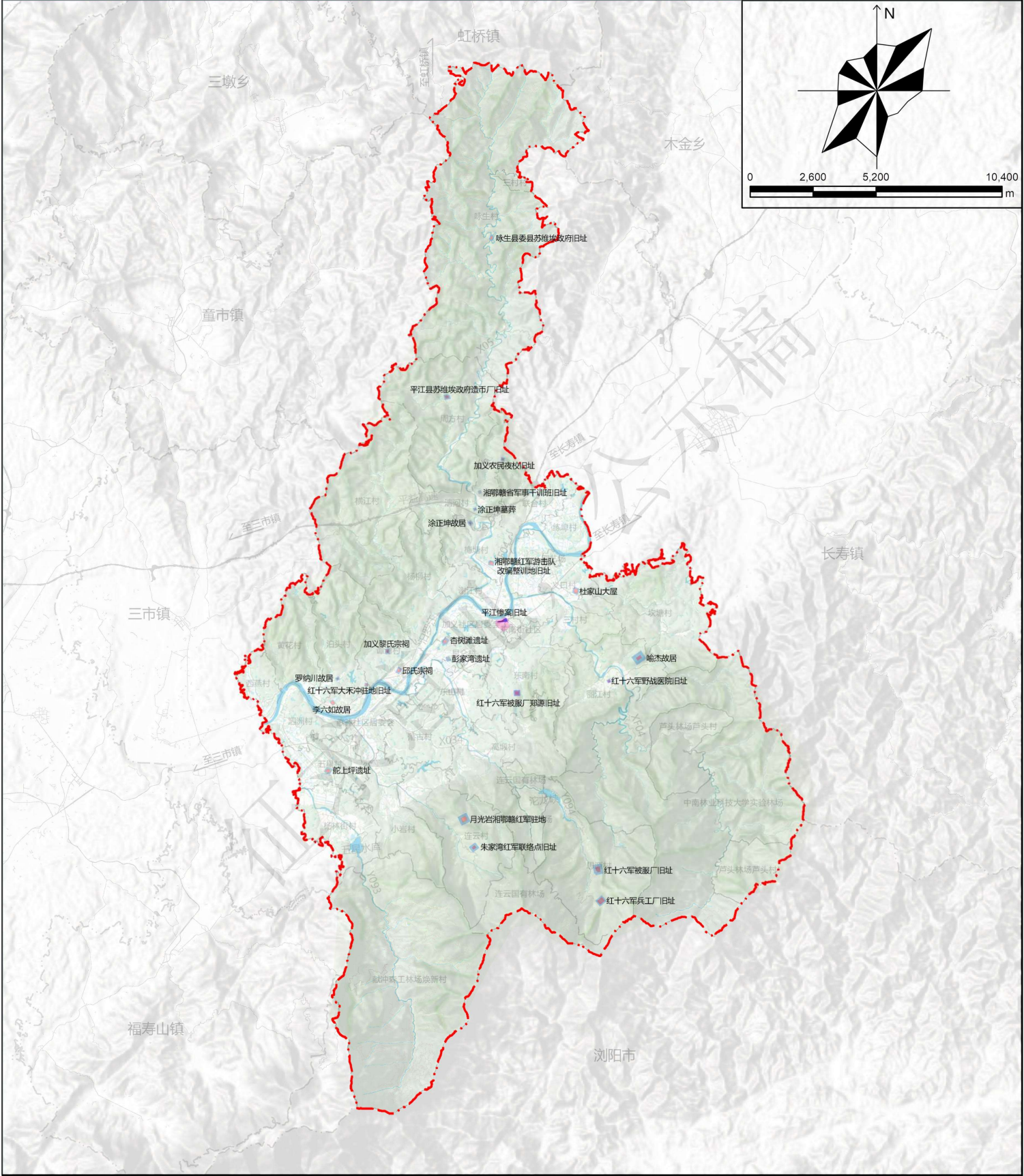
镇域界线



平江县加義鎮 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PING JIANG XIAN JIA YI ZHEN LI SHI WEN HUA MING ZHEN BAO HU GUI HUA

10镇域保护区划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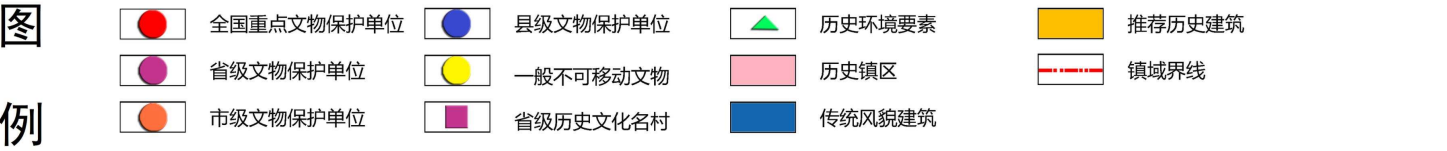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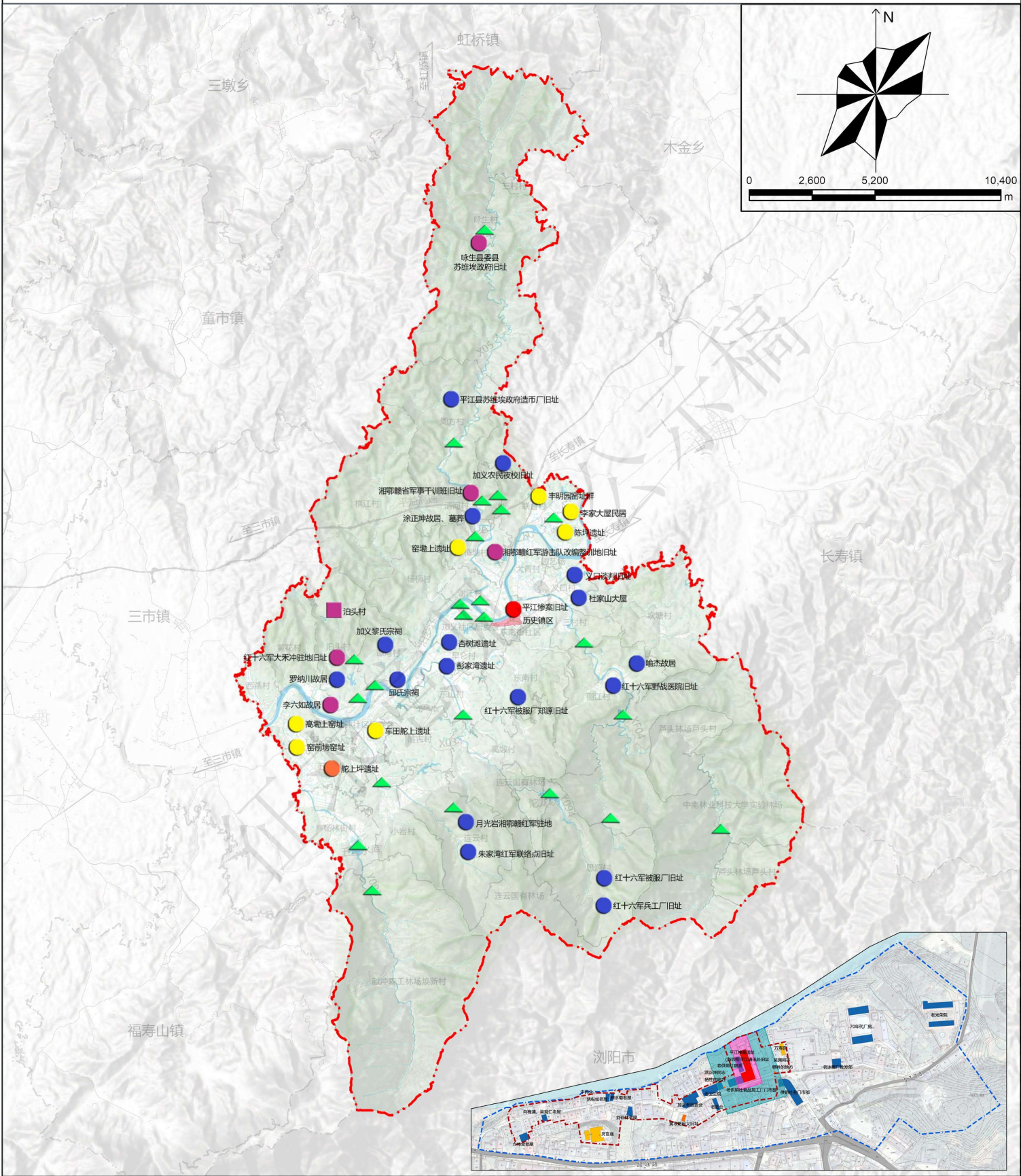




# 平江县加义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PING JIANG XIAN JIA YI ZHEN LI SHI WEN HUA MING ZHEN BAO HU GUI HUA

11镇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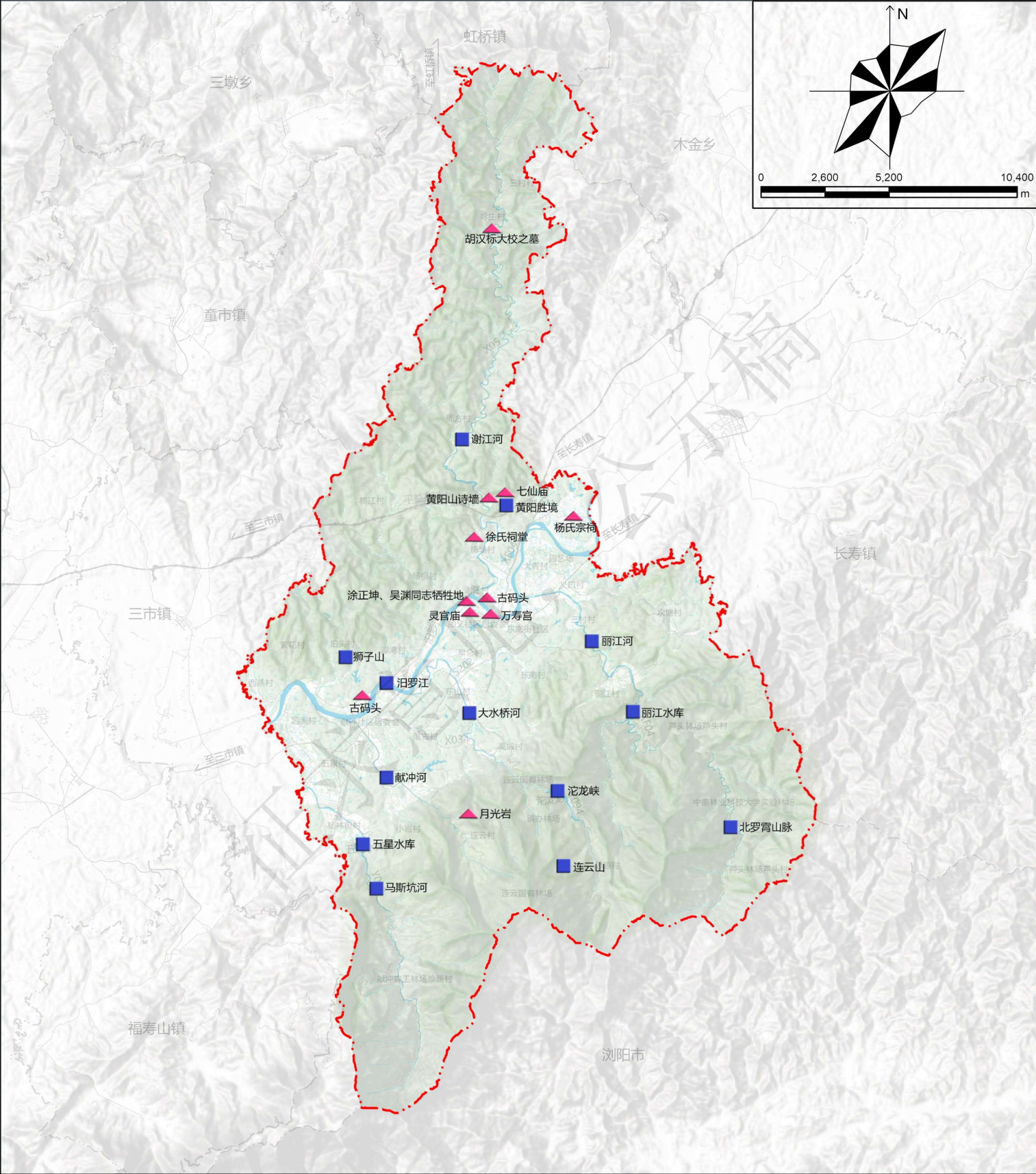




# 平江县加義鎮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PING JIANG XIAN JIA YI ZHEN LI SHI WEN HUA MING ZHEN BAO HU GUI HUA

07镇域历史环境要素分布图-01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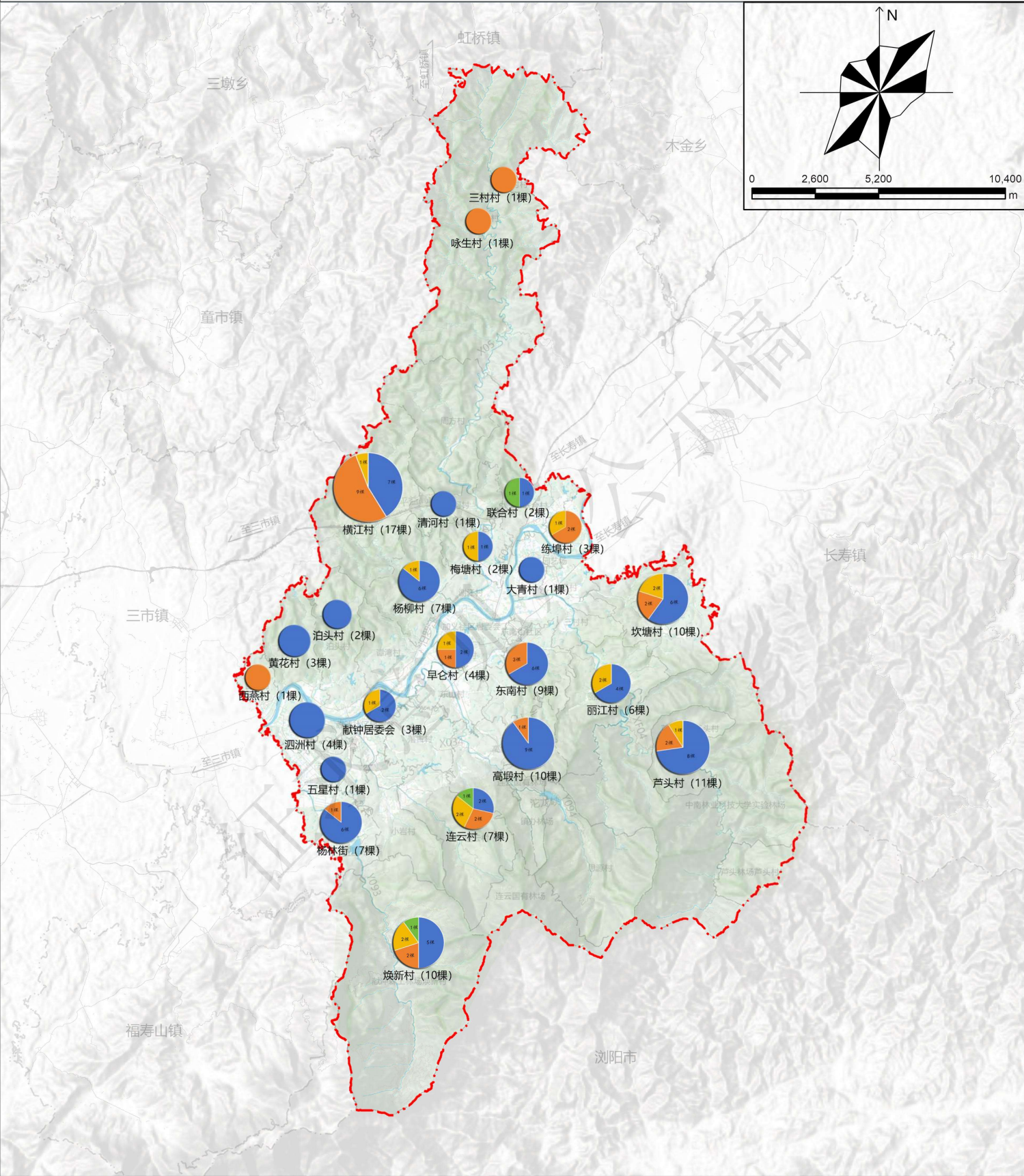
- 人文环境要素
- 自然环境要素
- 镇域界线



# 平江县加义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PING JIANG XIAN JIA YI ZHEN LI SHI WEN HUA MING ZHEN BAO HU GUI HUA

07镇域历史环境要素分布图-02古树名木分布图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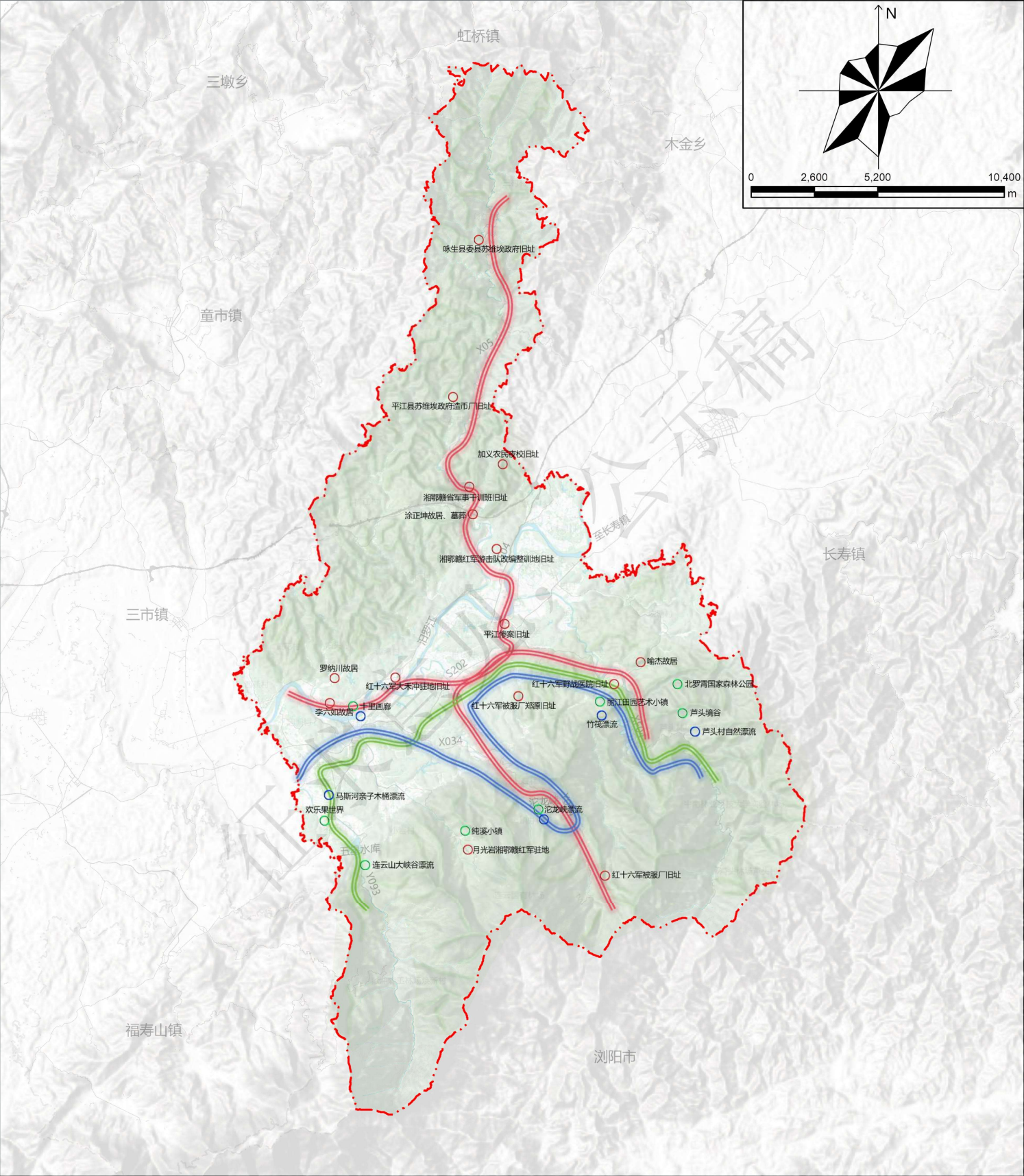
- 100 ≤ 树龄 < 200
- 200 ≤ 树龄 < 300
- 300 ≤ 树龄 < 500
- 500 ≤ 树龄
- 镇域界线



# 平江县加义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PING JIANG XIAN JIA YI ZHEN LI SHI WEN HUA MING ZHEN BAO HU GUI HUA

09镇域历史文化遗产展示利用规划图-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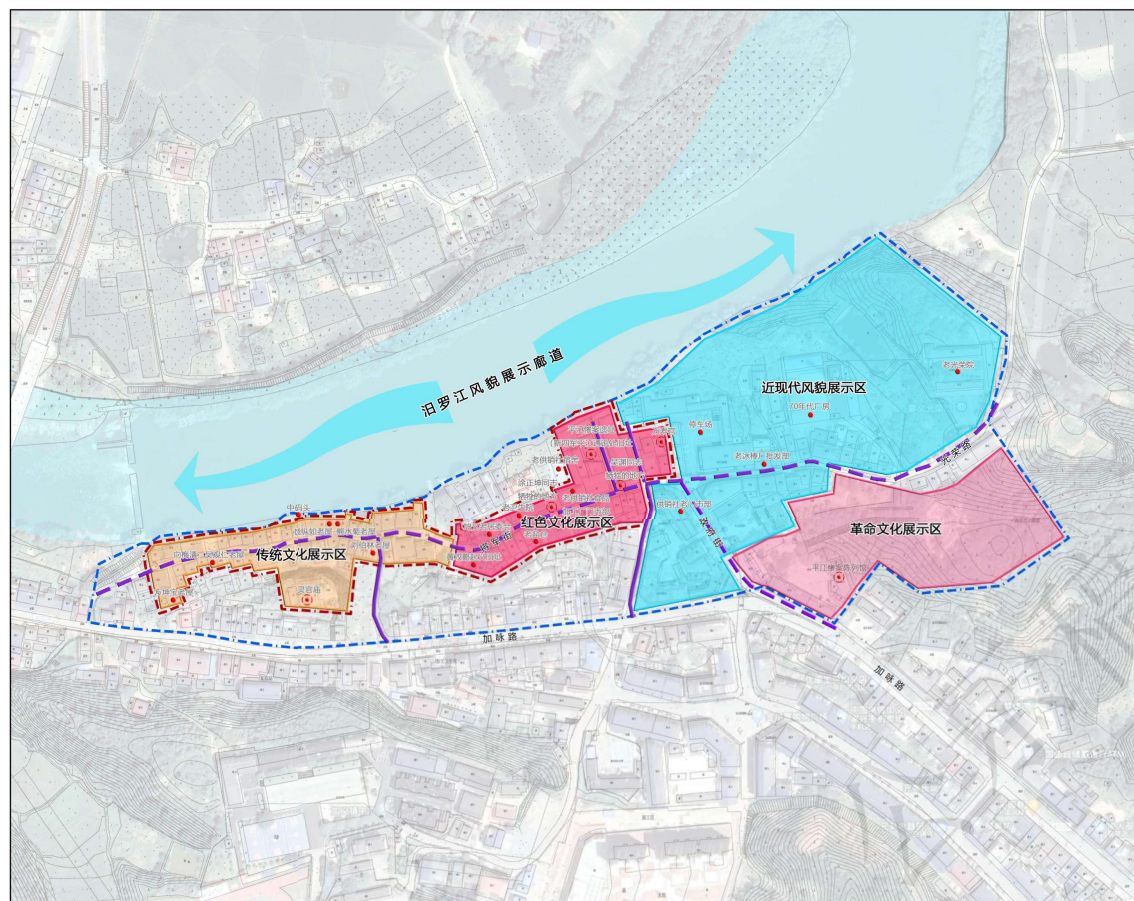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图例 |  | 红色景点 |  | 精品红色游 |  | 镇域界线 |
|    |  | 绿色景点 |  | 宜居绿色游 |  |      |
|    |  | 蓝色景点 |  | 休闲蓝色游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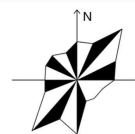
# 平江县加义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PING JIANG XIAN JIA YI ZHEN LI SHI WEN HUA MING ZHEN BAO HU GUI HUA

## 26历史镇区文化遗 产展示利用规划图



比例尺风玫瑰



0 20 40 80 120 16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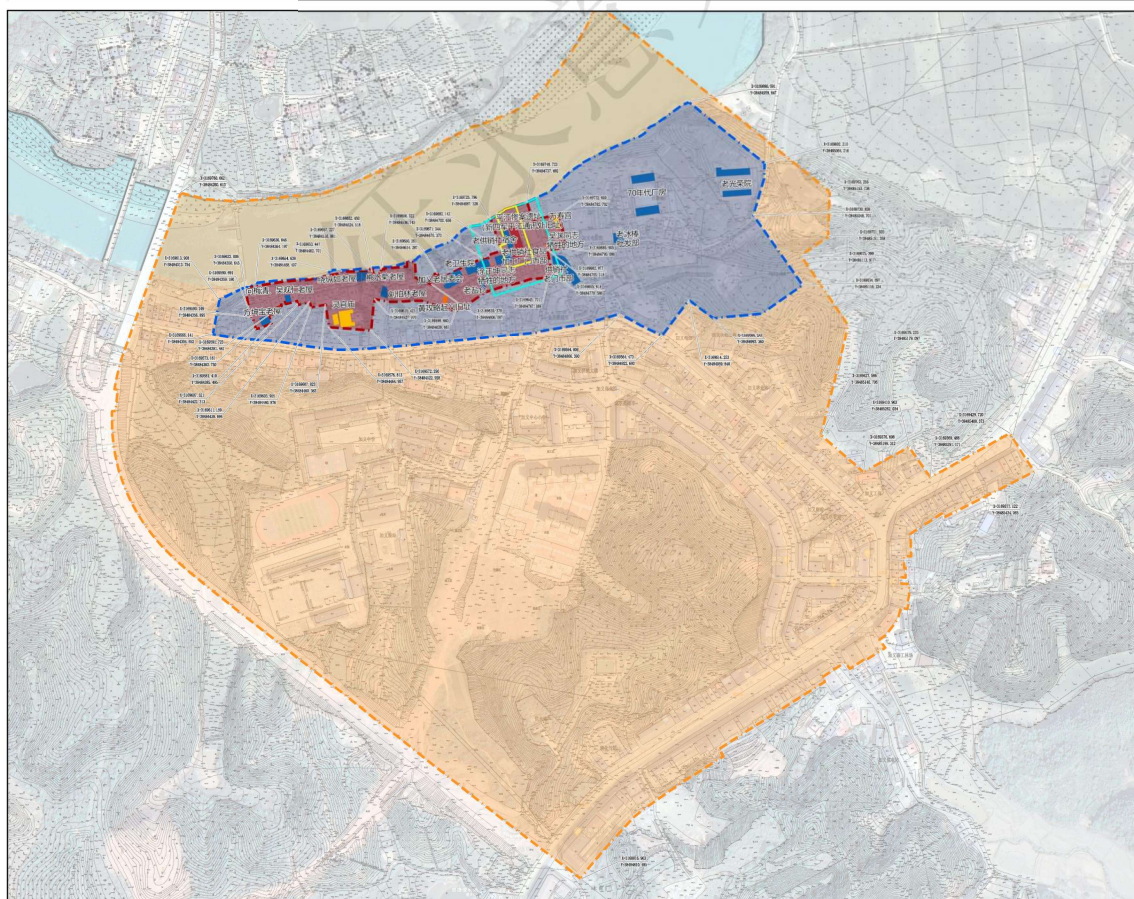
图例

- 主要景点
- 次要景点
- 主要展示路线
- 次要展示路线
- 汨罗江风貌展示廊道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革命文化展示区
- 近现代风貌展示区
- 红色文化展示区
- 传统文化展示区
- 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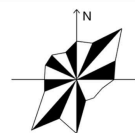
# 平江县加义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PING JIANG XIAN JIA YI ZHEN LI SHI WEN HUA MING ZHEN BAO HU GUI HUA

## 21历史镇区保护区划总图



比例尺风玫瑰



0 35 70 140 210 280 米

图例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拟推荐传统风貌建筑
- 拟推荐历史建筑
- 拟推荐不可移动文物
-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建设控制地带
- 坐标
- 水域



平江县加义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PING JIANG XIAN JIA YI ZHEN LI SHI WEN HUA MING ZHEN BAO HU GUI HUA

## 24历史镇区建筑分类保护规划图

###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措施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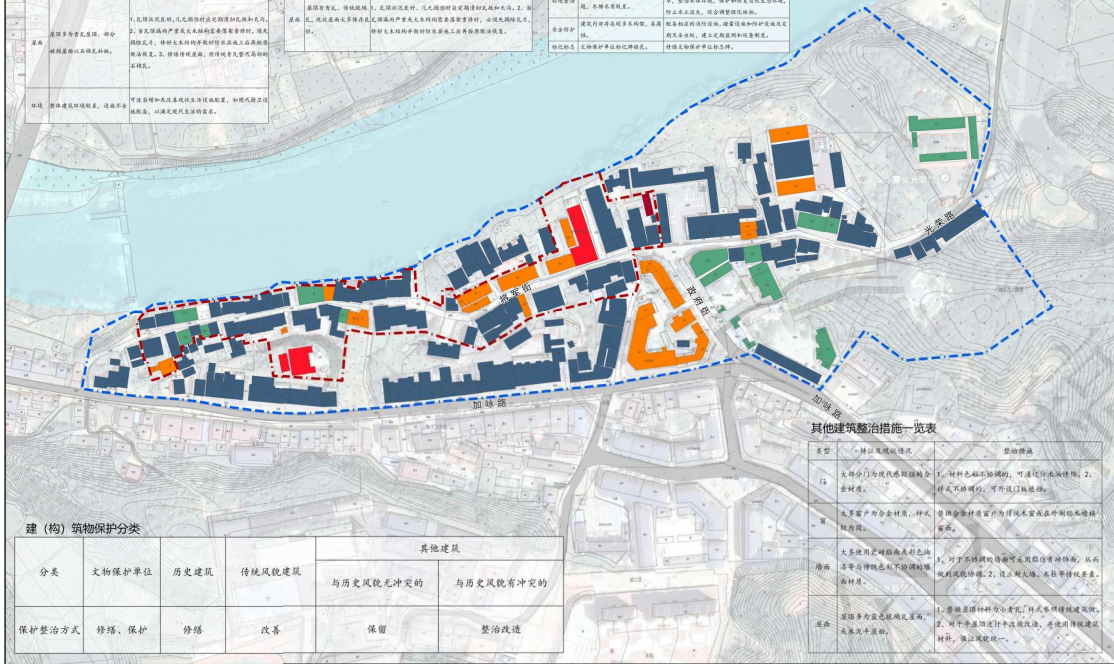
| 类型 | 特殊发现或情况                                                                | 处理措施                                                     |
|----|------------------------------------------------------------------------|----------------------------------------------------------|
| 门  | 1. 发现“自杀包”等可疑物品，要由发现人立即报告，做好现场保护，等待处理。<br>2. 发现可疑人物，要立即报告，做好现场保护，等待处理。 | 1. 对门内可疑物品，要立即报告处理。对可疑人物，要及时报告处理。对可疑人物要及时进行盘问，必要时带离现场处理。 |
| 楼道 | 1. 发现可疑人物，要及时报告，做好现场保护，等待处理。<br>2. 发现可疑物品，要及时报告，做好现场保护，等待处理。           | 1. 发现可疑人物，要及时报告处理。对可疑人物要及时进行盘问，必要时带离现场处理。对可疑物品要及时报告处理。   |
| 走廊 | 1. 发现可疑人物，要及时报告，做好现场保护，等待处理。<br>2. 发现可疑物品，要及时报告，做好现场保护，等待处理。           | 1. 发现可疑人物，要及时报告处理。对可疑人物要及时进行盘问，必要时带离现场处理。对可疑物品要及时报告处理。   |
| 电梯 | 1. 发现可疑人物，要及时报告，做好现场保护，等待处理。<br>2. 发现可疑物品，要及时报告，做好现场保护，等待处理。           | 1. 发现可疑人物，要及时报告处理。对可疑人物要及时进行盘问，必要时带离现场处理。对可疑物品要及时报告处理。   |

### 历史建筑保护措施一览表

[illegible]

文物保护单位建筑保护措施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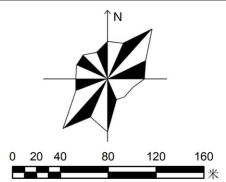
| 类型    | 特征与危害状况                                        | 保护措施                                                                                |
|-------|------------------------------------------------|-------------------------------------------------------------------------------------|
| 门     | <p>冲沙江上游急流险滩, 生物物种丰富, 水鸟繁衍, 内河航运(冲沙江)重要通道。</p> | <p>为了自然保护, 必须实行封河, 对航运业造成不便, 但保护生态, 冲沙江上游的生态价值高于航运价值, 冲沙江上游的封河, 又必须征得当地政府和群众同意。</p> |
| 窑     | 冲沙江上游有古窑址, 窑址规格, 窑址分布。                         | <p>禁止在窑址附近, 重复使用与窑址有联系的水, 禁止在窑址附近, 对窑址进行清理, 禁止在窑址附近, 进行农业活动。</p>                    |
| 渔场    | 冲沙江上游, 冲沙江上游, 冲沙江上游。                           | <p>禁止在渔场, 对渔场的渔业生产, 进行限制, 禁止在渔场, 进行农业活动。</p>                                        |
| 森林    | 冲沙江上游, 冲沙江上游, 冲沙江上游。                           | <p>禁止在森林, 对森林的森林生产, 进行限制, 禁止在森林, 进行农业活动。</p>                                        |
| 环境    | 冲沙江上游, 冲沙江上游, 冲沙江上游。                           | <p>禁止在环境, 对环境的生态环境, 进行限制, 禁止在环境, 进行农业活动。</p>                                        |
| 生物多样性 | 冲沙江上游, 冲沙江上游, 冲沙江上游。                           | <p>禁止在生物多样性, 对生物多样性的生物多样性, 进行限制, 禁止在生物多样性, 进行农业活动。</p>                              |
| 水污染   | 冲沙江上游, 冲沙江上游, 冲沙江上游。                           | <p>禁止在水污染, 对水污染的水污染, 进行限制, 禁止在水污染, 进行农业活动。</p>                                      |
| 土地污染  | 冲沙江上游, 冲沙江上游, 冲沙江上游。                           | <p>禁止在土地污染, 对土地污染的土地污染, 进行限制, 禁止在土地污染, 进行农业活动。</p>                                  |
| 大气污染  | 冲沙江上游, 冲沙江上游, 冲沙江上游。                           | <p>禁止在大气污染, 对大气污染的大气污染, 进行限制, 禁止在大气污染, 进行农业活动。</p>                                  |
| 土壤污染  | 冲沙江上游, 冲沙江上游, 冲沙江上游。                           | <p>禁止在土壤污染, 对土壤污染的土壤污染, 进行限制, 禁止在土壤污染, 进行农业活动。</p>                                  |
| 噪声污染  | 冲沙江上游, 冲沙江上游, 冲沙江上游。                           | <p>禁止在噪声污染, 对噪声污染的噪声污染, 进行限制, 禁止在噪声污染, 进行农业活动。</p>                                  |
| 辐射污染  | 冲沙江上游, 冲沙江上游, 冲沙江上游。                           | <p>禁止在辐射污染, 对辐射污染的辐射污染, 进行限制, 禁止在辐射污染, 进行农业活动。</p>                                  |
| 其他污染  | 冲沙江上游, 冲沙江上游, 冲沙江上游。                           | <p>禁止在其他污染, 对其他污染的其他污染, 进行限制, 禁止在其他污染, 进行农业活动。</p>                                  |



### 其他建筑整治措施一览表

| 类型 | 特点及发现情况                  | 鉴别依据                                              |
|----|--------------------------|---------------------------------------------------|
| 仿品 | 大部分为仿造或改刻的合页扣。           | 1、材料色彩不协调,可请行家鉴别真伪;2、材料不统一,可请行家鉴别。                |
| 冒牌 | 大多冒用名牌金料、款式做假。           | 假金料多有杂质,肉眼可见或在专业仪器检测露露。                           |
| 混淆 | 大多使用仿造图案或仿造名字有相似之处,以假乱真。 | 1、对于名牌图案的仿造要特别注意仿制,从仿制图案的色泽、设计到线条,在数量上要求多。        |
| 混用 | 混用部分名牌图案或名字,或完全仿造。       | 1、混用部分名牌图案,款式或图案不统一;2、对于图案混用手段较隐蔽,使用肉眼很难发现,请行家鉴别。 |

比例尺风玫瑰



图例

- 
 修缮  
 改善  
 保留  
 整治  
 保护  
 核心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道路  
 水域

# 平江县加义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 22历史镇区街巷保护规划图

### 历史街巷保护

重点保护老街沿线传统风貌轴线。规划根据历史特征保存情况,对加义历史镇区内历史街巷分两类保护:

- (1) 一类历史街巷：中街、下街。主要指传统风貌保存最完整的街巷，沿线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数量较多，历史空间特征和风貌明显。建筑控制：建筑立面保护应按照修旧如故的原则，以原样修复为主。延续其风格特征，严格控制街巷整体风貌。保护街巷两侧的历史建筑，严格控制沿街传统风貌建筑的拆除，对经房屋安全鉴定为危险房屋的风貌建筑，可进行局部或整体拆除后按照原风貌建筑特点重建。逐步整治两侧风貌不协调建筑，严格控制新建建筑的体量、尺度、建筑形式、材料、色彩等。

街巷控制：保护街巷名称、走向、尺度、界面，严禁拓宽街巷。在保持真实性的前提下，结合基础设施的更新，按照原有风貌和铺装方式，利用原材料依据传统样式恢复街巷铺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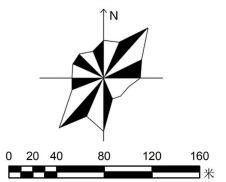
- (2) 二类历史街巷：上街、一般街巷，统风貌保存状况一般的街巷，即具有一定的传统风貌和原有空间特征，但局部路段或一侧界面保存状况较差、已被拆除或新建建筑风貌存在较大冲突。

**建筑控制:**严格控制沿街传统风貌建筑的拆除。对经房屋安全鉴定为危险房屋的传统风貌建筑,可进行局部或整体拆除后按照原风貌建筑特点重建。逐步整治或拆除风貌不协调建筑,提供公共空间或新建为公共服务类建筑。新建建筑的体量、尺度色彩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街巷控制:**保护街巷名称、街巷走向。保持地面铺装完整性,延续传统街道氛围特征。在保护前提下,采取灵活的技术标准和手段,逐步改善街道的基础设施条件。



比例尺风玫瑰



图例

-  一类历史街巷  
 二类历史街巷  
 核心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水域  
 道路